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 2022-020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7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2年,于2013年11月22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室,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湖南、山东、上海、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30家分所。

2. 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5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

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现拥有员工 1900 余名，其中：合伙人 85 名、注册会计师 440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3 人。

3. 业务规模

北京兴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74,334.1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5,571.50 万，证券业务收入 6,311.51 万元。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3 家，审计收费总额 2,158 万元。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收）到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亦忻，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云伟，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北京兴华的质量控制流程，合伙人刘志坚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同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即年度审计收费为 8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收费为 40 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聘请北京兴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